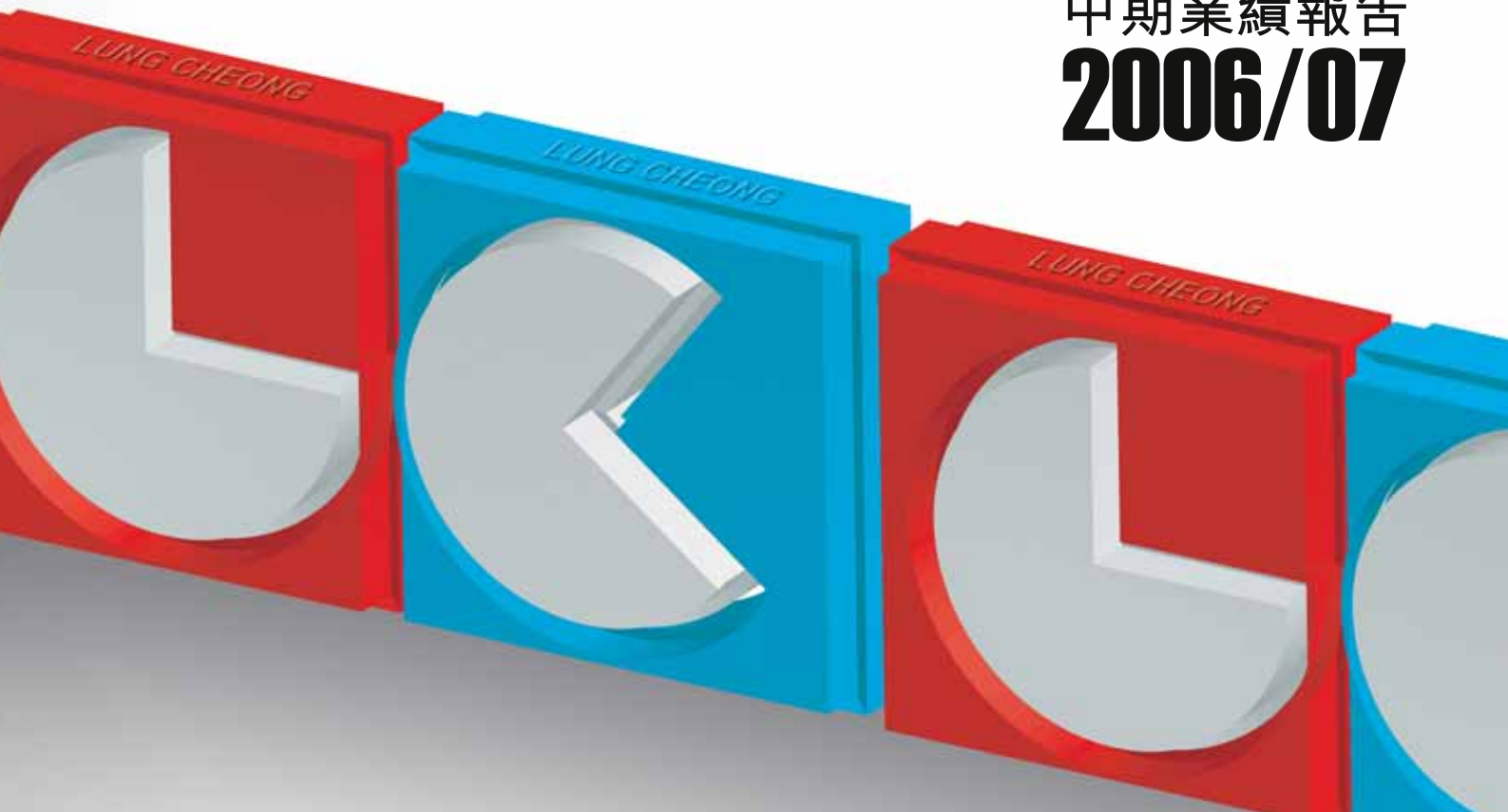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中期業績報告 2006/07



集團資料

執行董事

梁麟先生(主席)
梁鍾銘先生(董事總經理)
鍾炳權先生
鄭潤弟女士
王子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霖太平紳士，O.B.E., J.P.
葉添鏐先生
賴恩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秉華先生

公司秘書

麥宜全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審核委員會

葉添鏐先生(主席)
王霖太平紳士，O.B.E., J.P.
高秉華先生
賴恩雄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霖太平紳士，O.B.E., J.P.(主席)
梁麟先生
梁鍾銘先生
葉添鏐先生
賴恩雄先生
高秉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麟先生(主席)
梁鍾銘先生
王霖太平紳士，O.B.E., J.P.
葉添鏐先生
賴恩雄先生
高秉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 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粉嶺
樂業路一號
龍昌大廈
電話：(852) 2677 6699
傳真：(852) 2677 6857

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張美霞律師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 O. Box 513 G.T.
3rd Floor, British American Tower
Dr. Roy'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網站

www.e-lci.com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此等綜合中期賬目均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71,613	369,013
銷售成本		(268,024)	(268,955)
毛利		103,589	100,058
其他收入	2	2,065	1,619
銷售及分銷支出		(17,420)	(20,004)
行政支出		(66,100)	(63,487)
經營溢利	3	22,134	18,186
融資成本	4	(13,367)	(7,069)
除稅前溢利		8,767	11,117
稅項	5	(370)	(1,113)
期內溢利		8,397	10,00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454	10,004
少數股東權益		(57)	—
		8,397	10,004
股息	6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	7	1.75仙	2.07仙
— 攤薄	7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21,714	21,714
批租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46,898	47,458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68,665	387,4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8,599	28,1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5,601	4,872
		471,477	489,556
流動資產			
存貨		227,156	188,29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83,833	254,422
衍生金融工具		1,044	450
流動應收稅項		3,082	2,5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467	89,752
		571,582	535,43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103,999	46,59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0,211	45,492
衍生金融工具		513	105
銀行信託收據貸款		74,776	57,306
銀行及財務機構提供之貸款		373,987	414,986
流動所得稅負債		7,302	7,438
		580,788	571,919
流動負債淨值		(9,206)	(36,488)
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		462,271	453,068
資金來源：			
股本	11	48,373	48,373
其他儲備		118,501	117,756
保留溢利		280,773	272,32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447,647	438,449
少數股東權益		—	57
權益總額		447,647	438,506
非流動負債	12	14,624	14,562
		462,271	453,06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5,721	(50,239)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5,384)	(15,72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54,366)	(38,3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34,029)	(104,312)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752	168,6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744	291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467	64,648
銀行結存及現金	56,467	64,64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		
	匯兌			投資		樓宇	股權持有人	少數股東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波動儲備	資本儲備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應佔	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8,373	110,548	(42,456)	28,524	—	21,140	272,320	438,449	57	438,506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賬目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744	—	—	—	—	744	—	744
期內溢利	—	—	—	—	—	—	8,454	8,454	(57)	8,397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48,373</u>	<u>110,548</u>	<u>(41,712)</u>	<u>28,524</u>	<u>—</u>	<u>21,140</u>	<u>280,774</u>	<u>447,647</u>	<u>—</u>	<u>447,647</u>

	未經審核									
								本公司		
	匯兌			投資		樓宇	股權持有人	少數股東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波動儲備	資本儲備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應佔	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8,373	112,967	(48,570)	27,828	—	22,485	244,343	407,426	—	407,426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賬目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830)	—	—	—	—	(830)	—	(830)
投資重估收益	—	—	—	—	523	—	—	523	—	523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	1,202	1,202
期內溢利	—	—	—	—	—	—	10,004	10,004	—	10,004
股息	—	(2,419)	—	—	—	—	—	(2,419)	—	(2,419)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48,373</u>	<u>110,548</u>	<u>(49,400)</u>	<u>27,828</u>	<u>523</u>	<u>22,485</u>	<u>254,347</u>	<u>414,704</u>	<u>1,202</u>	<u>415,906</u>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並已加入下列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並必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採納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修訂本)	匯率變動之影響 —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修訂本)	公平值期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四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下列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與業務有關但並非於二零零六年生效，且並無獲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一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七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八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二號之範疇 ²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仍未能合理估計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而可能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之影響。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之業務為玩具及模具之開發、工程、製造及銷售。

期內已確認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354,558	358,035
模具收入	17,055	10,978
	371,613	369,013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93	312
其他	1,772	1,307
	2,065	1,619
總收入	373,678	370,632

主要申報方式 —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主要來自玩具製造，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之分析。

次要申報方式 — 地區分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美國	167,397	176,437
歐洲	68,052	71,852
日本	46,638	43,645
中國大陸	38,723	34,185
其他	50,803	42,894
	<u>371,613</u>	<u>369,013</u>

由於以上各項分部對經營溢利之貢獻大致符合一般溢利與營業額比率，故並無編製按地區分部之經營溢利貢獻分析。

來自歐洲之營業額為向不同地區之客戶之玩具銷售額，產品按該等客戶之指示直接運往歐洲。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扣除：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24,021	21,261
批租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560	234

4.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財務機構提供之貸款之利息	13,075	6,577
其他貸款利息	—	200
銀行貸款安排費用	292	292
	<u>13,367</u>	<u>7,069</u>

5.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26	1,100
國內企業所得稅	826	1,426
	<u>1,052</u>	<u>2,526</u>
遞延稅項	(682)	(1,413)
	<u>370</u>	<u>1,113</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五年：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撥備。國內所得稅乃根據國內經營之附屬公司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該等附屬公司所在地之適用稅率計算撥備。由於印尼及美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錄得稅務虧損，因此並無就稅項撥備。

6.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普通股		
中期股息：零港仙(二零零五年：零港仙)	—	—
	<u>—</u>	<u>—</u>

董事會不擬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零港仙)。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8,454	10,004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83,733,333	483,733,333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75	2.07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87,409
添置	5,384
折舊	(24,021)
匯兌調整	(107)
	<u>368,665</u>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368,665</u>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12,326	187,04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1,507	67,379
	<u>283,833</u>	<u>254,422</u>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107,083	88,480
三十一至六十日	32,746	17,813
六十一至九十日	16,309	21,660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44,272	53,257
一百八十一至三百六十五日	11,868	3,856
三百六十五日以上	48	1,977
	<u>212,326</u>	<u>187,043</u>

本集團之銷售均以信用狀或記賬條款進行，信貸條款會定期檢討。一般貿易賬期為三十至九十日，但對財力雄厚之業務夥伴可給予較長之賬期。

10.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19,033	18,189
三十一至六十日	32,174	10,563
六十一至九十日	26,793	6,585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20,840	10,285
一百八十一至三百六十五日	4,902	853
三百六十五日以上	257	117
	103,999	46,592

11.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十萬美元之 可兌換可累積 可贖回優先股		每股面值 零點一零港元之 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40	4,000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每股面值十萬美元之 可兌換可累積 可贖回優先股		每股面值 零點一零港元之 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等值)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	—	483,733	48,373

12. 非流動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366	13,366
長期服務金撥備	1,258	1,196
	14,624	14,562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14. 承擔

(a) 固定資產之資本性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	109

(b) 經營租賃項下之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須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458	3,812
一年後但五年內	12,673	12,673
五年後	3,703	5,291
	<u>19,834</u>	<u>21,776</u>

(c) 遠期外幣合約項下之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最多可購買約六千七百二十萬美元（二零零六年三月：約一億零九百五十萬美元）之未行使遠期外幣合約，涉及約五億二千四百一十六萬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約八億五千四百一十萬港元）。

15. 銀行及其他信貸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銀行及其他信貸為約八億四千四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約七億九千七百萬港元），當中有下列各項已予使用：

- (a) 未償付銀行貸款三百四十六萬美元（約二千六百九十八萬八千港元）（二零零五年：三百七十五萬三千美元（約二千九百二十七萬七千港元））以融資三份人壽保險合約保險費之一次性付款。銀行貸款以三份合併死亡受益額約二千五百萬美元（約一億九千五百萬港元）之人壽保險合約及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 (b) 銀團貸款二億七千六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二億四千萬港元）；及
- (c) 一般銀行信貸約一億四千五百七十七萬五千港元（二零零五年：約一億三千二百一十萬六千港元）。

此等一般銀行信貸均以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業績、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三億七千二百萬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錄得之三億六千九百萬港元上升百分之零點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為百分之二十七點九，與二零零五年同期相若；惟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八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一千萬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減少約百分之十五點五。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六／零七年之中期期間，本集團繼續面對玩具業遭遇之挑戰，亦面臨於廣東省設廠之製造商所遇上之困難。本集團主要客戶之訂單維持穩定，而另一方面，本集團之若干原設計製造產品及原設備製造產品，尤其是多套主要電影授權之無線電及電子遙控玩具亦取得持續成功。

生產能力有限加上技術人員供應短缺令本集團於二零零六／零七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之交貨受到制肘。縱然本集團一直能於規定之時間內交貨，惟董事預期未來數年招攬工人之競爭仍持續激烈。除勞工短缺外，本集團亦須解決法定最低工資之上調、原料成本波動及玩具界業內劇烈之價格競爭。本集團之原設計製造產品於二零零六／零七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之驕人成績，對維持與去年相若之毛利率有所貢獻。

本集團之銷售開支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蓋因特許授權開支、銷售及推廣活動以及已付佣金較低所致。運輸及送貨成本亦計入銷售開支。

行政開支為另一項影響到本集團利潤之項目。由於人民幣升值，行政開支亦因而上升，令本集團之人民幣開支項目(包括工資、水電費、發電廠之經營成本、物料採購費，以及地方費用及稅款)增加。由於本集團需要向僱員提供更多附加福利，以在廣東省激烈之工人爭聘戰中保持一支穩定而熟練之員工團隊，經營成本因此大幅上升。

特許授權方面，回顧期內二零零六年FIFA世界杯德國總決賽之獨家特許授權扭扭人形玩偶之表現遜於預期。全美職業籃球聯賽(「NBA」)、美國棒球聯賽(「MLB」)、美國曲棍球聯賽(「NHL」)及美國足球聯賽(「MLS」)等北美運動之授權扭扭人形玩偶訂單持續穩定。鑑於目前之收益大部分源自銷售無線電遙控玩具，而不是Kid Galaxy負責推廣之非電子產品，Kid Galaxy現正檢討所有有關扭扭人形玩偶之運動特許授權。

本集團於東莞市常平鎮之新廠房已興建完成，而裝修工程正按計劃及時間表進行。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開始遷移廠房業務，預期將於二零零六／零七年財政年度完結前完成遷移。興建新廠房主要以多間銀行自二零零四年以來提供之三億港元定期及循環信貸提供資金。然而，回顧期內之利息開支由去年同期之七百萬港元增至一千四百萬港元。

計劃及展望

董事預期二零零六／零七年餘下時間競爭環境將維持激烈。本集團於其他原設計製造、原設備製造及特許產品之持續投資預期將見改善，務求最少能維持現水平之利潤。本集團通過Kid Galaxy向其原設計製造客戶供應創意產品並將之推出市場，而創藝精機有限公司(「創藝精機」)在產品設計及工程方面將繼續擔當要角。單就本回顧年度而言，本集團已推出一系列領導市場之機械人產品，而Kid Galaxy亦繼續將創新玩具及品牌推出市場。

董事認為常平新廠房將可解決本集團目前面對之部分問題。本集團業務整合為單一間廠房運作最終應可實現規模經濟效益，有助提高營運效益，有利爭取訂單。本集團意欲在常平廠房達致全面運作後將舊有廠房出售並將租賃設施分租。其目標在下個財政年度第一季內就若干客戶之生產取得所有批文及核證。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本財政期間受到勞工短缺之制肘，或可因搬遷至新廠房得到解決。常平為外省勞工之主要鐵路大站，招工自然較易。新廠房之生活環境及設施較現有廠房大有改善，以吸引及挽留工人。

本集團現時已就將業務遷至常平擬定計劃，務求將對客戶及生產需要之影響減至最低。董事預期常平廠房落成後，生產線及倉存集中處理將有助提高效率 and 減低經營成本。

自二零零二年起，Action Products International Inc.（「APII」）於美國佛羅里達州阿拉楚阿縣巡迴法院（「巡迴法院」）對本公司、Kid Galaxy Inc.（「KGI」）及Tim Young先生（「Young先生」）提出訴訟，並就損失（「損失」）五百一十萬美元（約三千九百七十萬港元）追討賠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陪審團裁定本公司、KGI及Young先生敗訴並判APII可獲得損失。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提出動議，要求推翻陪審團就損失作出之以往裁決，惟其後已被巡迴法院駁回。有關訴訟及以往裁決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發表之公佈。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就陪審團之裁決提出上訴。上訴預期將需時九至十二個月。在上訴仍未了結時，本集團將向巡迴法院作出上訴保證書（「上訴保證書」）。董事會現正尋求不同途徑支付上訴保證書。倘本公司就陪審團裁決成功上訴，損失將不會再判予APII。上訴保證書將發還本公司而有關款項將於屆時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在等候上訴結果時，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賬目對裁定之損害賠償作全數撥備。董事會認為，該撥備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董事相信本年度餘下時間之營業額將獲改善。本集團目前洽商二零零七年交貨之訂單時亦會考慮人民幣轉強及工資與材料成本上漲之影響，因此董事對於本報告期間下半年保持利潤率穩定持合理樂觀態度。

集團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五千六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約九千萬港元）。本集團之總借貸為四億四千九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四億七千二百萬港元）。資產負債比率（總借貸減現金及銀行結存除以股東權益）約為百分之八十八（二零零六年三月：約百分之八十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五億七千二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約五億三千五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總額約五億八千一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約五億七千二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額）約為零點九八（二零零六年三月：約零點九四）。本集團錄得股東資金增加，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四億三千八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約四億四千八百萬港元。上述增加主要產生自除稅後溢利。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負債增加，乃因本集團未能遵守本集團一長期銀行貸款協議若干財務契約，導致須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按季償還之銀行貸款約一億六千零八十萬港元重新分類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繼後已就上述違約取得相關銀行之豁免。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充裕財務資源應付其未來營運需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有關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32段所載事項之資料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者並無重大變動。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六千八百名僱員，其中約七十二名、六千五百一十四名、二百零三名及十一名僱員分別任職於香港、東莞廠房、印尼廠房及美國辦事處。本集團聘用之工人數目視乎生產需求而不時增減並按業內行規發放薪酬。

本集團為不同僱員設有不同薪酬計劃。除退休金及年終花紅外，本集團亦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之股本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證券之數目及類別 (附註1)	佔同一類別證券中已發行之股本之百分比
梁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79,442,000股 普通股(L) (附註2)	57.76%
	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000股 普通股(L)	100%
	Rare Diamond Limited	實益權益	70股普通股(L)	100%
梁鍾銘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79,442,000股 普通股(L) (附註2)	57.76%
	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000股 普通股(L)	100%
	Rare Diamond Limited	實益權益	30股普通股(L)	100%

附註：

1. 「L」指董事於有關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由Rare Diamond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Rare Diamond Limited之百分之七十權益由梁麟先生實益擁有，而百分之三十權益則由梁鍾銘先生擁有。

除購股權計劃外，期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作為一方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從中獲利。

根據本公司與多間財務機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之三億港元定期及循環信貸協議，梁麟先生及梁鍾銘先生須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百分之四十五。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身份	所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	279,442,000 (L)	實益擁有人	57.76%
Rare Diamond Limited	279,442,000 (L)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57.76%
陳永樂	29,313,333	實益擁有人	6.06%

附註：

1. 「L」指於有關公司股份之實體權益。
2. 該等股份以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之名義登記，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Rare Diamond Limited擁有。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龍昌玩具有限公司(「龍昌玩具」)佔有百分之六十權益之附屬公司PT. Lung Cheong Brothers Industrial(「印尼龍昌」)結欠龍昌玩具之長期貸款及遞延貿易結餘合共六千零六十四萬八千港元加累計利息。印尼龍昌其餘百分之四十權益乃由該等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印尼龍昌除外)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擁有。該等長期貸款乃用於設立印尼龍昌之生產設施。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年息率為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並無固定還款期。龍昌玩具現時無意於可見之未來要求償還該等墊款。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中期報告中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要求準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其董事作出明確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中期報告中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皆遵從標準守則所載之要求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設有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本中期報告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

代表董事會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梁麟

主席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